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6 名，实参加监事 6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选择，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未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一步优化提升了公司 LNG 船建造能力。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